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59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短租地及用途，請政府告知本會：

(a) 請以下表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，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、兩次、三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各有多少；

用途	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及其所牽涉面積(公頃)	成功續約一次或以上的份數及其所牽涉面積(公頃)		
		成功續約一次	成功續約兩次	成功續約三次
臨時收費停車場				
駕駛訓練中心				
苗圃				
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				
倉庫及貨物處理				
停泊貨櫃車				
停泊屬承租人所有的汽車				
康樂活動和設施				
熟食中心及／或便利店				
放置環保斗				
私人花園				
社區用途				
其他(請註明)				

(b) 請提供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中曾經成功續租一次或以上的租約，涉及的用途及數目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53)

答覆：

現時有大約5 400份短期租約。這些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(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，則租期可較長，最長為7年)。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；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，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，不宜重新招標。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，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，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，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。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以及所涉土地面積，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。

- 完 -